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	等 ¹		
地址	:為			
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之登	記持	有人, 茲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³		
地址	為_			
灣怡 上述 以本	和街大會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88號富豪香港酒店B2樓聚賢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為 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正),並於大會(或其任 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正)投票。如未 情投票表決。	賣會),以考慮 <i>]</i> 任何續會)上代表 有任何指示,則	及酌情通過召開 長本人/吾等並 引由本人/吾等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11月28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 董事 」)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2.	(a)	待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後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共2,558,222,222股股份(作為購股協議項下之對價)(「 對價股份 」)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權力及授權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Taobao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2(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3.	(a)	待通過第1(a)及(b)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精準健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訂 立的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3(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簽署	16	日期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註項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 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早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 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